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RES/2224(XXI)
3 January 1967

第二十一屆會
議程項目三十一及九十三

大會決議案

[據第一委員會報告書(A/6618 and Corr.1)通過者]

二二二四(二十一). 韓國問題

大會,
備悉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報告
書, ↓

↓ 大會正式紀錄, 第二十一屆會補編第十二號(A/6312).

重申其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決議案二一三二(二十)以及在該決議案提及關於韓國問題之前此各決議案,

確認韓國之繼續分裂不符韓國人民之願望,且為防阻充分恢復該地區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緊張局勢之原因,

查聯合國依據憲章有充分正當權力採取集體行動,以維持和平安全,並從事斡旋,以謀依照憲章宗旨原則和平解決韓國問題,

希望不久即能造成情況,以利韓國依韓國全體人民自由表達之意志恢復統一,

一. 重申聯合國在韓國之目標為以和平方法建立統一獨立民主而又採取代議政制之韓國,並充分恢復該地區之國際和平及安全;

二. 認為應進行安排,以求經由依照大會有關決議案舉行之真正自由選舉達成各該目標;

三. 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加緊努力，以達成各該目標，並繼續執行大會過去責成其辦理之任務；

四. 察悉前依聯合國決議案派往韓國之聯合國軍隊大部分業已撤退，目前在韓國之聯合國軍隊其唯一目的為維持該地區之和平及安全，俟大韓民國提出請求或大會所定持久解決之條件實現時，有關政府準備將其餘軍隊撤出韓國。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四九九次全體會議。